

附表 9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加工、挖掘运维服务合同（2024-2025 年度）合同（采购合同编号：(2024)SJ093）的约定，我单位对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加工、挖掘运维服务（2024-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加工、挖掘运维服务（2024-2025 年度）	项目编号（如有）	(2024)SJ093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2,008,6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1 数据资源和数据挖掘基础支撑平台的运维服务 （1）基础数据运维服务 对现有数仓中数据表、基础库、主体库、数据服务等资源的日常维护工作；同时基于现有数据资源的相关报表处理、数据核对及数据问题响应等工作，保障对现有数据资源的有效支撑。 （2）现有系统维护 实现对用户现有的源数据更新监控平台、图数据库系统平台、互联网的“爬虫”数据资源采集、Hadoop 数据架构服务和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数据加工、数据挖掘的运维服务 （1）数据集成管理服务 针对现有数据资产不够完全完善的问题，需要从福田区实际数据应用需求出发，结合同类数			



	据应用的经验，对数据需求进行深入分析，重点梳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资源订阅需求、区数据接入需求，每年不少于 1000 张表的接入工作。主要包括： ◆国家、省、市数据获取归集。 ◆区级数据归集。 (2) 数据治理融合服务 对数据集成管理服务中接入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及融合服务，通过对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质量评估、数据问题对接、数据清洗融合等过程管理，实现对数据治理融合全过程的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数据标准化处理服务：结合福田区统一标准原则，开展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对接入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标准数据规则设计以及通过规则对数据对象进行标准符合性检查。 ◆元数据管理服务：通过元数据管理服务，采集、梳理、分析各业务系统的元数据，理清各系统间各表字段间的隐含关联关系，建立元数据库。 ◆数据质量评估服务：根据标准数据规则制定数据标准检查任务，周期性的执行标准任务，对数据质量进行质量评估，生成质量评估报告，帮助客户掌握数据质量情况。 ◆数据问题对接服务：对网格员或其他相关单位人工核查的数据按部门或街道、社区、网格形成核查数据质量任务单，并对核查回流数据进行处理。 ◆数据清洗融合服务：基于数据探查和数据质量评估，理解数据当前的质量情况，辅助制定规则及改进计划，从而完善清洗规则。 (3) 数据开发服务 以日常数据工作对接及日常运维服务为基础，根据福田区各委办局新的业务需求建立相关主题库、数据集市和应用区数据库，并建立相关的 OLAP 服务和数据可视化服务。主要包括： ◆政务数据需求处理：针对委办局提出的政务数据需求，进行场景化处理，每年提供不少于 80 个政务服务数据需求开发。 ◆数据标签化及数据画像服务：日常人口及法人、房屋等数据标签的打标、更新及人口、法
--	---

验收记录	人等数据画像的数据开发工作，每年提供不少于 50 个数据标签需求开发。 ◆地址标准化接口对接服务：根据区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提供非标地址标准化接口调用服务，联调对接测试服务授权等工作，每年不少于 5 个接口联调对接服务。 ◆数据可视化迁移服务：BI 可视化平台进行主题、专题数据迁移，每年不少于 5 个。 (4) 资源发布服务 以满足区内数据资源上架及市级数据开放考核等要求，需持续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共享目录编制及市级开放数据的编制、数据上报、更新维护、绩效考核一体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数仓资源目录编目：以数据共享梳理的各部门数据资源为依据，依照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资源编目规则，编制部门数据目录清单，每年不少于 100 个资源目录的编目工作。 ◆市级开放数据处理：满足市政数局对数据开放的要求，梳理开放数据项，开发数据接口，开放数据项不少于 50 个。 (5) 数据主题创新服务 ◆主题数据梳理服务：根据每年信息化重点工作内容，新梳理至少 5 个领域数据主题，如经济、民生、党建等相关领域，形成该领域核心数据清单，为领域数据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对之前已梳理的数据主题进行维护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 ◆主题模型开发服务：根据业务梳理服务情况，构建主题数据模型，包括不限于逻辑模型设计、可视化页面开发等方面工作。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 基础数据运维服务	合格	通过	
	2. 现有系统维护服务	合格	通过	
	3. 数据集成管理服务	合格	通过	
	4. 数据标准化处理服务	合格	通过	
	5. 元数据管理服务	合格	通过	
	6. 数据质量评估服务	合格	通过	
	7. 数据问题对接服务	合格	通过	

	8. 数据清洗融合服务	合格	通过	
	9. 资源发布任务	合格	通过	
	10. 数据开发服务	合格	通过	
	11. 数据主题创新服务	合格	通过	
	12. 主题模型开发服务	合格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本次服务实施，已完成本阶段合同要求，服务质量良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本阶段验收合格。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

